臺北市政府 113.11.29 府訴二字第 113608600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xxxx xxxxxxx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9　月 2　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　月 4　日前往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○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，下稱系爭餐廳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元為對價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學生（僑生）xxxxxx xxx xxxx 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工作，乃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，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7　月 9　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07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　年 8 月 15　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553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　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3 年 9　月 2　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　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　月 3　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　年 9　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　項本文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

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第四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53 條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行為時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| | |
|---|---|
| 項次 | 13 |
| 法規名稱 | 就業服務法 |
| 委任事項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次因員工一時不察，沒有注意自己的工作證到期而忘了申請，只過期 4 天，實非蓄意為之，事後也已補申請工作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聘僱許可失效 x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，有重建處 113 年 7 月 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7 月 4 日訪談 x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員工一時不察，沒有注意自己的工作證到期而忘了申請，只過期 4 天，實非蓄意為之，事後也已補申請工作證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

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7 月 4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本處於 113 年 7 月 4 日 17 時 30 分許……前往『○○○○○，下稱該店（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）』查察，現場發現妳身著該店制服於廚房內，請問妳是否為該店員工？答我是來該店幫忙幾日而已，剛好該店有員工休息。……問請問您是由何人面試？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證件供該事業單位查驗？答該店老闆有同意我至該店幫忙。我有給該店老闆看我的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截圖畫面……問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這個月份（113 年 7 月）起才開始來幫忙……該店有人休息我才會過來。工作內容由休息的那位員工指派。工作內容就是休息員工所負責的範圍（切菜及備料）。……問請問您的工資制度為何？發薪制度為何？……答……每小時薪資為新臺幣 180 元。當日工作結束老闆就會以現金方式給付我薪資。……問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未具合法效期之工作許可的身份……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？答我知道……」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你因何事及為何於本（9 ）日至本隊製作調查筆錄？答因為貴隊於本（113 ）年 7 月 4 日 17 時 30 分在我店內『○○○○○』查獲 1 名越南籍女性在內工作，故我於本日前來貴隊進行說明。……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7 月 4 日 17 時 3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 xxxxxxxxxxxxxxx（……下稱 x 僑）在內非法從事廚務工作……x 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……答 x 僑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……問 x 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 x 僑不是向政府申請。沒有。……問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本……及不能容留或聘僱失聯移工及未經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，你是否知道？答我知道。……」談話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四）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x 君自承於 113 年 7 月起即在系爭餐廳內負責切菜及備料等行為；訴願人亦自承其係未經合法申請聘僱 x 君於系爭餐廳提供勞務。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 x 君於系爭餐廳提供勞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縱 x 君於事後已補申請工作證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

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